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宏升优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宏升优选延期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事项。宏升优选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469.60 万元，考虑到宏升优选短期资金筹措存在困难，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向公司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情况，同意宏升优选延期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公司与宏升优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延期期限、利息收取等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合作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该额度在实施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秀国、李景涛、恽建定

2021 年 4 月 9 日